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教師指導論文鐘點費暨學位考試合計要點」

93.06.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」、「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」，及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開始至畢業為止，均應有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(碩士班修業以兩年為原則)。本校專任教師每指導一位研究生，即核發授課鐘點數一小時(不列入超支鐘點核計)。如共同指導者，其鐘點費以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(指導教授均以該級職之鐘點費計算);最多得核發三小時。
- 三、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文領指導鐘點費方式，為每學期由各所造冊，提由教務處課務組簽請核發。
- 四、博、碩士學位考試經費支領標準：
 - (一)本校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費 :1500 元。
 - (二)校外人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費 :2500 元(含交通費)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